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 235号

罪犯邓普友，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6日作出了（2011）厦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普友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四名被告人共同向被害人退赔其盗窃犯罪所得人民币3298元，三名被告人连带赔偿其抢劫犯罪行为给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8992.89元，其中，被告人邓普友应承担50%，即人民币84496.4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了(2011)闽刑终字第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1年12月2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

因罪犯邓普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了（2014）闽刑执字第61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了（2016）闽刑更668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了（2019）闽08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将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了（2021）闽08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将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6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6分，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50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76.5分，共兑换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9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3951.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1.71元（不包括慈善捐款人民币2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9.27元。以上事实，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刑更668号刑事裁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8刑更404号刑事裁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刑更590号刑事裁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邓普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3月4日